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每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	第五届第一次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	第五届第二次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	第五届第三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	第五届第四次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年8月18日	第五届第五次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	第五届第六次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3次股东会并列席了9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季度、

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担保对象除了全资子公司外，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均遵守了相关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同时监事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1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